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軒儀

電話：06-2213569#609

電子信箱：cc7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10071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永康區糖業鐵道「安順線（三民段1973-1地號）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係非所有權人提報，另旨揭設施位於公有土地上，將由永康區公所規劃設計人行步道，故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併第15條規定，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。
- 二、經評估後，本案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後續建議：請永康區公所挑選部分現存糖鐵構件（包括鐵軌、兩種形式之水泥枕木），於原糖鐵路徑近安順大橋紀念碑適當處，重組約10公尺至15公尺長軌道，未來該處可作為安順線糖業鐵道記憶節點，及民眾解說與遊憩場所。

正本：嚴舜茹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